

# 隰县人民政府文件

隰政发〔2024〕17号

隰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《隰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规划》的 批 复

县交通运输局:

你局关于《隰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规划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规划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隰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规划》符合县城总体规划和城市交通需要。确立了公共交通在城市职能中的重要地位，对完善我县城市客运有较好的指导意见。要严格按照《隰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规划》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二、要按照公共规划要求，本着有利于城市形象、有利于

群众利益、有利于交通通畅的原则，尽快建立完善公交体系，健全机制、强化监管、依法运营，确保隰县城市公共客运规范有序发展。

三、参照省内外成功经验，建立科学、可行的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办法，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发展，把好事办好，达到服务城市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建设、服务发展的目的，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、赶超进位做出应有贡献。

特此批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7日印发

---

校对入：张晓霞

共印12份

---